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翔安区新店商会大厦一楼商铺招租的公告

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行）拟对翔安区新店商会大厦一楼商铺进行招租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 一、拟出租房产基本情况

 拟出租房产位于翔安区新店商会大厦一楼，门牌号地址为翔安区新兴街新兴路262号，该房产未办理房产权证，以现状出租。

 该房产目前一部分约110平方米出租（详见下图红线部分），租赁合同将于2022年6月15日到期，同等情况下，原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；另一部分约15平方米（详见下图黄线部分）目前空置。两部分房产分开招租，同一承租人可同时报名参加两部分房产竞租，房产面积以上述说明为准，不另行测量，拟出租房屋现场情况详见下图：



二、招租方案

（一）招租期限

**5年，**具体起止日期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。租赁期间，如因政府建设或政府行为需要的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，双方解除租赁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租赁期满，如我行欲继续出租该租赁物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招租，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。

（二）招租价格

1.110平方米部分；**招租首年起始月租金为33,000元，每次加价幅度为月租金增加500元，以最高价为竞得人，租金每3年递增5%。**

2．15平方米部分；**招租首年起始月租金为4,500元，每次加价幅度为月租金增加200元，以最高价为竞得人，租金每3年递增5%。**

（三）出租用途

承租人的经营项目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，且必须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经营许可。签订租赁合同后，承租人须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，我行配合提供所需的材料。租赁房屋禁止用于经营游戏房、赌博、易燃易爆品、化工危险品、污染项目，不得经营含KTV、足浴、棋牌等经营项目，不得从事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项目，如经发现我行有权终止租赁合同。

（四）承租人条件

1.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。

2.无不良信用记录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法人及其法人代表，不得承租本项目。

（五）其他租赁条款

1.本房产不设免租期。

2.房屋租赁期间，租赁房屋使用产生的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电话费、宽带费、物业管理费等均由承租人支付。

3.**房屋租赁押金：110平方米部分租赁押金10万元，15平方米部分租赁押金1.5万元，以上租赁押金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，我行将竞得人缴交的招租保证金转为房屋租赁押金**。押金在租赁期间不计利息，租赁期满承租人无违约行为且将租赁房屋及设施、设备恢复原状（自然损耗除外）移交清楚并办理工商迁出手续后退还承租人。

4.租金采取预付方式，按季付款，承租人应在每季度开始之前10日内完成下一季度租金预支付，租金通过银行转账到我行账户。

（五）招租方式

实行公开竞价招租，报名2人及以上的，我行将组织公开竞租（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），以最高出价人确定为承租人，同等条件下，原承租人具有优先承租权。仅1人报名的，我行不组织公开竞租，以起租价租赁。

竞得人应在招租后10个工作日内与我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报名方式

1.报名时间：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7日

2.招租保证金：110平方米部分招租保证金10万元，15平方米部分招租保证金1.5万元，如同时报名两部分房产竞租，两部分招租保证金分开缴交。意向承租人应在报名时间内将招租保证金转入我行账户（原承租人以原缴交的租赁押金作为招租保证金，无需再次缴交），具体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9020102000126211300001

用途：新店商会大厦一楼商铺招租保证金

招租后，竞得人如未按时签订租赁合同，我行将没收其招租保证金。签订租赁合同后，招租保证金转为房屋租赁押金，未取得房产租赁权的意向承租人，其招租保证金将在招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3.报名材料：意向承租人报名时应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1）承租人的身份证明，承租人为自然人，提供本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材料，承租人为法人的，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。

（2）招租保证金缴款证明材料。

（3）房屋租赁申请（格式详见附件）。

（4）如为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委托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。

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提供原件核对，复印件应签名或加盖公章。

4.报名材料送达方式：

送达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17层

联系人：黄女士 联系电话：15980991892

请提前电话联系确认送达时间。

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 2022年5月13日

附件：

房屋租赁申请

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:

 根据贵行招租公告，本人(本单位)申请租赁贵行位于厦门市翔安区新店商会大厦一楼商铺，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，本人(本单位)已充分了解并认可租赁房屋面积、用途、内部构造及产权属性等全部情况，并同意以贵行招租方案及房屋现状承租。如本人（本单位）取得该房产租赁权，将按招租方案要求与贵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如未招租方案要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，本人（本单位）同意贵行没收招租保证金\_\_\_\_\_万元。

 特此申请。

 申请人：

 年 月 日